

主席、各位議員：

(只備中文本)

本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以下簡稱「婦協」已於今年1月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交了意見書。「婦協」是支持香港電台(以下簡稱「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角色，發揮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四項具體功能，分別是(一)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二)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三)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及(四)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支持設立顧問委會及支持「港台」保持編輯自主等，其中的原因已在意見書(附件)中詳述，在此不再重複。本會也在意見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港台」應製作及廣播播營廣播機構少有或沒有的節目，照顧少數族裔、不同宗教或文化背景及殘障人士的需要，開放平台讓各界人士有平均的機會表達意見，提供更多空間讓本地創作團體發揮所長及協助本地藝團的發展，在服務大眾的原則下與非牟利團體合作製作節目。有關「顧委會」及編輯自主，「婦協」在意見書內也作出了建議，「婦協」建議：(一)「顧委會」應包括社會各界人士及「港台」員工代表。(二)不應委任有政治背景或政商利益的人士出任「顧委會」成員，以確保「顧委會」持平及沒有利益衝突。(三)「港台」編輯不但要自主，還應政治中立、避免聘用有強烈政治取向或重大商業利益衝突的節目主持人或編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各界人士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包括「婦協」大部份的意見)概括在諮詢報告內，「婦協」看到報告內反映了不同的意見，其中以市民對成立「顧委會」的質疑最多，認為「顧委會」如純屬諮詢組織，便與現有的「節目顧問團」重疊職能，而且在缺乏管治實權之下，其諮詢效能成疑問，但如其實質是監察「港台」，則是干預編輯自主，使「港台」自我審查。上述已說過，「婦協」既支持成立「顧委會」，也支持「港台」保持編輯自主，並作出有助兩者並存的建議。在此，婦協就建議補充解釋及提出新的建議。

「港台」現時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商務局」)，換言之其管治機構是「商務局」。為確保「港台」在「商務局」的管治下，仍然可擁有編輯自主權及接受公眾問責，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由沒有政治背景，商業利益衝突的公眾人士擔任成員的「顧委會」是必需的。這並不是說「商務局」會向「港台」施政治壓力，或干預編輯自主，而是由於公眾對編輯自主的關注以致對「港台」的管治機構會特別敏感，故此商務局對「港台」的管治範圍不應涉及製作的方針、節目的內容及一切應由編輯決定的事務，而這些較敏感的範疇則可以由「顧委會」提供意見。至於「顧委會」的諮詢職能是否與現有的「節目顧問團」重疊，「婦協」認為現有的「節目顧問團」成員超過一百人，而每年開會次數僅1、2次，不能像層次及架構較高的「顧委會」可以有效地做到涉及上述範疇的重要職務。同時，「顧委會」除了提供意見後，還應代表公眾監察「港台」的製作，確保其保持中立，持平開放的態度及符合媒體的專業操守。現在「港台」雖受「廣播事務管理局」(以下簡稱「廣管局」)發出有關電台及電視台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監管，但「廣管局」只會在受到市民投訴時才會檢視有關節目的質素，也不會監察「港台」是否有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及其製作的節目是否符合公眾的期望。所以「顧委會」應有負起代表公眾監察「港台」的責任。

有人可能認為如果「顧委會」的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便會聽命於政府，以致「港台」受政府而不是公眾監察。現時幾乎所有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例如：「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也是由政府委任的(其中包括了不少以個人身份被委任立法會議員)，請問他們是否又聽命於政府呢？「顧委會」就算由行政長官委任，也是代表公眾，並不代表政府。「顧委會」沒有管治「港台」的權力，假設「港台」不聽取它的意見，「顧委會」也不能因此罷免廣播處長，但如「顧委會」所提供的意見是合符公眾利益或代表公眾意願，「港台」必受公眾壓力聽取「顧委會」的意見，這就是接受了公眾的問責。「香港電台約章擬稿」中「顧委會」需就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改善服務及公眾參與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婦協」建議這些意見都應該公佈或公開，以便廣播處長在決定是否接受「顧委會」的意見時，也一併考慮市民的反應。但這並不表示「顧委會」所有會議或其會議紀錄要公開，因此這會窒礙成員在會中坦然發言，「婦協」認為只要公開重要的決定(包括向廣播處長提供的意見)已經令「顧委會」有足夠的透明度。在有了公開的機制後，無論市民對「顧委會」的意見是否認同，也不應視作政府向「港台」施壓，因為「顧委會」是代表市民的。

最後「婦協」建議：為令代表市民的「顧委會」更有充份的代表性，「顧委會」的成員人數不應少於12人，但不應多過20人，以容納更多不同層面及經驗的社會人士參與而同時能有效率地執行其諮詢及監察的職務。

「婦協」作為一個社會服務志願機構及婦女組織，促請有關當局盡快落實「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及盡快簽訂約章以履行使命，好使我們及其他志願機構及弱勢社群能有一個開放的平台表達聲音。

多謝各位！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蔡關穎琴

2010年5月31日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鈺英女士
HON. PATRON: MRS. SELINA TSANG,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香港婦協

對《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路向及發展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就這個社會大眾熱切關注的議題收集更多民間聲音，凝聚共識，為港台的發展訂立正確的方向。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致力團結各界婦女，關注社會事務，為響應上述的諮詢工作，特別聯同四個社會團體於2009年11月27日舉辦《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研討會，邀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親臨講解，與會人士代表共20團體(團體詳見附件)均踴躍發表及互相交換意見。同時，本會收集研討會及各界的意見，加以分析整理，現謹此提出以下意見：

一. 支持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角色

為釐清爭論多年的港台前途問題以及確立香港公共廣播發展的方向，政府於2006年成立「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工作，該委員會於去年3月發表報告，建議另行設立全新的公共廣播服務公司，以履行現由港台全面負責的公共廣播責任。這將使港台逐漸邊緣化，甚至最後被迫解散或被政府新聞處合併。

在過去八十多年，港台一直以政府部門的身份去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曾製作高質素深受香港市民歡迎的節目，例如：「獅子山下」。政府在今次諮詢文件中建議維持港台政府部門的地位，繼續履行公共廣播的責任，本會對此十分支持，認為遠比另設新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更具成本效益，避免同時存在兩個公共廣播機構而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同時，亦減少為港台的原有運作帶來不必要的震盪。

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其僱員是公務員的身份，必須遵守公務員的守則和紀律，更應抱著服務市民的態度，履行公務員應盡的責任。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二. 支持深化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

建議書中提出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四項具體功能，分別是(一)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二)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三)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及(四)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我們對此十分支持並作以下具體建議：

1. 增加公民教育節目及宣傳

商營的媒介尤其是電視台為了爭取廣告收入，多側重節目內容的娛樂性，而忽略了教育性，以迎合商業客戶。港台既為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自然應有製作教育性節目的責任。除了港台製作的「教育電視」供學校作教材，對大眾的公共教育節目最為人所熟悉的就只有「警訊」，港台未曾因應時代的轉變及環境的需要而製作新的公共教育節目。香港人在回歸前公民意識甚為薄弱，回歸時對基本法甚為抗拒，回歸已十二年的今天，香港人對基本法的認識還未普遍，對香港屬於中國的事實及一國兩制的實施也未適應，更遑論對身為中國國民應盡的公民責任。所以公民教育包括國情教育，對促進香港的公民社會是很重要及必需的。

雖然每年政府及民間都有國慶及回歸慶祝活動，但都多由商營電台參與製作，而轉播時間更當廣告時段，由主辦單位支付購買費用。去年為慶祝建國六十周年，本會特約亞洲電視製作多輯介紹祖國改革開放三十年的過程及成果的「祖國新貌系列」並贊助製作費用。亞洲電視雖然是商營，並沒有受政府資助，卻被視為愛國電視台，因其定時轉播中央新聞台和不時播放國慶節目及製作介紹祖國的節目。香港電台卻鮮有製作或轉播同類的節目。公民教育的責任變成由依靠廣告收入的商營電台自發性地去承擔，而非由公帑資助的港台名正言順地去肩負，實有違常理，且造成有關節目受到諸多限制。通常由於這類節目爭取廣告贊助的競爭力不及娛樂性較豐富的節目，故此都不能在黃金時段播送。香港電台既不用爭取廣告收益，又擁有在商營電台的指定黃金時段的播放權，製作及播放公民及國情教育節目是非常應該及合理的事。

公民及國情教育節目不一定是硬銷或說教形式，可以通過遊戲、比賽、戲劇、音樂或其他能與大眾溝通的方式，令聽眾或觀眾明白香港市民應有的國民意識，並學習如何行使公民權利和履行國民責任。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近年來舉辦的「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就是一個成功的項目，可作參考。港台也可與有關部門合作，轉播或合辦類似的比賽。

2.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融合中西文化，有來自許多不同地方的人士在港工作或定居。雖然本港人口之中華裔佔了大多數，來自其他地區尤其是非英語的地區(例如亞洲其他地區)的人士越來越多。他們當中也有不少不諳中、英文，所以只月中、英文的港台，並不能提供資訊給這些人士。目前來說，能提供月中、英語言以外的節目大多數是商營電視台從外地購入的韓劇和日劇。但最需要免費資訊的人士卻是愈來愈多的印尼籍家庭傭工，他們不像菲律賓籍家傭多懂英語及普遍信奉很多香港人也信奉的天主教。由於語言不同，文化和宗教上的差異，他們與僱主比較難溝通及容易產生矛盾，故不時有印傭因憂鬱自殺或傷害僱主或家人的不幸事件。假如港台能對於這些少數族裔作出照顧，用他們的語言向他們提供有用的資訊，例如各地尤其是香港的習俗及禁忌，僱傭條例對他們的保障等，甚至教育及娛樂節目，又介紹他們的文化給香港人認識。本會相信這有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與其他族裔和平共處，並更令社會的文化更多元化。

除此之外，港台也應照顧殘障人士的需要，在所有電視節目加上字幕，並在可能範圍(如電視新聞報導)加上手語，也可邀請殘障藝術家表演，或接受訪問，以激勵殘障的觀眾。

3.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

除了在上述提到的公民及國情教育外，港台也可以在其他範疇的教育發揮作用。政府一直呼籲市民終生學習，甚至撥款以發放津貼的形式鼓勵市民參加增值課程。但由於民辦的課程良莠不齊，政府也無法具體監管，以致甚至發生假培訓、假上課等騙取公帑等事件。目前「持續學習」顯著的成功例子是由香港公開大學及商業電台合辦的「一人一大學」，商台作為一個商營的電台，也能作為「持續教育」的平台。港台作為政府全資的電台，是沒有理由不可或不能與大學或學院或專業團體

合辦持續課程，服務社會，也沒有不成功的理由。

4.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港台曾經製作過五輯「傑出華人」系列的紀錄片，其中的嘉賓包括著名科學家、導演、演員、畫家等，深受歡迎，又推出一個「傑出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的紀錄片專輯，其內容包括訪問多個不超過二十多歲極有才華和天份的著名華人音樂家。這系列不但吸引古典樂迷，連不懂古典音樂的也追看，掀起一陣新一代音樂家偶像的熱潮。之後又有「華人青年演藝家」系列紀錄片，包括了更年青的演藝新星。這一連串的以傑出人物為主題的電視節目極具教育意義，透過窺看他們堅毅精神和奮鬥的過程，觀眾可學習到成功非倖幸，也激勵本港青年奮發圖強，追求卓越的成就，確有激勵的作用。本會希望港台繼續製作這類勵志的節目，但建議把範圍擴闊到其他領域尤其是創意方面，如時裝設計，產品設計等。

港台的第四台是香港最著名(如非唯一)大氣電波中的文化頻道。不少古典音樂愛好者是其多年忠實聽眾，而該台也成為港台的標誌之一。另外，港台的「十大中文金曲頒獎禮」自1978年第一屆開始，是最受歡迎的電視台節目之一。這些音樂節目豐富了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但仍不夠多元化，及缺乏新意，也未能激發創意。激發更多的創意及新思維，港台可舉辦作曲及填詞比賽，編舞比賽，創作詩詞比賽，小發明比賽等，建立一個公開平台去鼓勵創作，為社會發掘人才。

三. 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加強督導港台的政策

港台的內部管治情況經常被人批評管理混亂，濫用公帑的新聞不絕於耳，審計署報告書更多次批評港台管理層未能有效監管和提高生產力，及未能在為政府宣傳上擔當應有角色，到近年更發生最高領導層私生活不檢的大醜聞，民間普遍不滿港台現在的營運情況，希望政府能盡快大力改善港台內部管理，提升運作水平，故此，設立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委會」)，就港台的政策方針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

本會同意咨詢文件建議該顧委會的成員必須來自多個領域，包括新聞工作、藝術及文化、教育、科技、法律、會計或財務、商業管理、社會工作等及在有關的範疇有相當的知識和經驗。如能招攬一些同時在多個領域中有相當經驗的更為理

想。為保持顧問委員會的中立性，除了邀請不同界別而獨立性強的人士，以增加委員會的認受性。本會認同不應委任具濃厚政治色彩的人士，例如：立法會議員及政黨高層人士等，或有重大商業關係的人士，例如：大財團的總裁或主席。應儘量保持政治中立性及非商業性，同時，建議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最少一名的港台員工代表，以有效反映員工的意見。

為此，除了設立顧問委員會，就節目方針及素質、社區參與及公共使命提供意見，還需加強管理層對內部的監管，檢討員工守則，改善外判審批程序等，徹底改革管理方式，堵塞容易引起貪污舞弊的漏洞。

四．保持原有的編輯自主

編輯自主是新聞自由的體驗，過去港台的製作團隊曾經憑着專業的態度和公正持平的原則處理和報導新聞，製作廣受好評的時事新聞節目，例如：《鏗鏘集》等，這是深獲香港市民認同的，在未來發展中亦應維持編輯的自主性，不受任何足以影響公正持平及客觀態度的壓力。為保持編輯的中立、獨立及自主性，管理層必須定期檢討節目的方向及開放平台讓各界人士得同平均的機會表達意見，以理智去討論問題，讓真理在和諧的氣氛下愈辯愈明。避免聘用政黨背景或有強烈政治傾向或有重大商業利益衝突的節目主持人或編導，以免他們將自己的主觀意見強加於觀眾或聽眾。

五．認同設立專屬電視頻道和「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加強培育民間創作人才

隨着數碼技術的發展，電視及電台廣播頻道增加，本會認同港台應營運最少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不應單靠其他電視台的有限播放時間，並補充商營電視台基於商業考慮而不願意投資，但有社會需要的製作。例如：較少大眾收看的文化、藝術及教育節目。同時，該台應集中資源支持本地創作，提供更多空間讓本地創作團隊發揮所長，製作更多具本地特色的節目，培育更優秀的創作人才，而不應浪費大量資源購買一些商營收費電視台已能提供的外國節目。港台也可考慮與不謀利的專業團體合作，例如與香港律師公會合辦法律知識節目或法律熱線等，與香港醫學會合辦醫療常識節目等，既可獲得專業人士提供專業知識製作節目內容，又能為廣大市民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實用的資訊。

另外，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是值得考慮的理想措施，這能積極鼓勵本地社區團體申請資助，製作一些切合各個社群需求的電視節目，特別是本地藝術團體。在不久的將來，大量的藝術表演場地將隨西九龍文化區的建設而落成，這都需要數量龐大的觀眾願意付價入場參與，才能應付各項設施的基本營運開支。在西九落成前的數年時間裡，港台應透過該基金，大力協助本地藝團的發展，提供更多途徑讓本地市民接觸藝術表演和文化，培養足夠觀眾數目，與西九的長遠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總結而言，本會認為是次的諮詢文件提出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在原則上是務實可行的，反映了港台和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需求、以往所做的研究成果，以及社會各界的訴求等多方面的因素。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及本會以上的建議，希望能在兩年內看到港台朝着建議中的未來方向發展運作，否則，本會建議成立一個新的電台並解散港台，希望新電台能有一番新氣象，製作更多有益社會和高質素的節目，造福香港社會。

主席
林貝聿嘉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蔡關穎琴

2010 年 1 月 4 日